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美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正在美国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的基本情况

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是一种每两周给药一次的GLP-1RA，旨在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及肥胖/超重个体的体重管理。目前正在美国开展适应症为肥胖/超重的Ⅱ期临床试验，这也是全球首款与替尔泊肽头对头评估药物减重疗效的单靶点GLP-1RA。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作为GLP-1受体激动剂，能够通过激活胃肠道GLP-1受体使胃排空减慢，并激活下丘脑等部位的GLP-1受体增强饱腹感并抑制食欲、减少食物的摄入量，进而减轻患者体重。作为潜在的全球首个GLP-1双周制剂，目前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临床数据显示出相较已上市同类产品可比甚至更优的减重效果，且安全性和耐受性符合GLP-1类药物的特征。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将有望进一步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并为肥胖症患者提供更灵活的治疗选择，从而改善长期体重管理的效果。

二、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在2021年10月22日获得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2022年7月在中国完成Ⅱ期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年10月中国Ⅱ期临床试验完成。2024年12月在中国完成Ⅲ期首例受试者给药并在美国获批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临床研究数据表明GZR18注射液每周和每两周给药一次均能实现良好的降糖或减重效果。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在美国成功完成Ⅱ期临床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世界肥胖联盟（World Obesity Federation，WOF）全球肥胖报告（2024）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全球约22亿成年人处于超重状态（指 BMI≥25kg/m2），约占到成年人群体总量的42%，预计到2030年全球成年超重人群将达到29亿，到2035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33亿。

截至公告发布日，全球市场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及肥胖/超重患者体重控制的GLP-1受体激动剂周制剂主要有诺和诺德的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该产品在2023年全球销售额为1270.61亿丹麦克朗（189.02 亿 美元），其中用于体重控制的 Wegovy?销售额为313.43亿丹麦克朗（46.62亿美 元）；2024 年前三季度全球销售额为1248.29亿丹麦克朗（187.00 亿美元），其中用于体重控制的 Wegovy?销售额为383.4 亿丹麦克朗（57.44 亿美元）。2024年全球销售额为1785.48亿丹麦克朗（250.46亿美元），其中用于体重控制的Wegovy?销售额为582.06亿丹麦克朗（81.65亿美元）。（诺和诺德2023年财报、2024年三季报、2024年年报，采用2023年12月29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ZR18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84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成员变更的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建（项目合伙人）、刘强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继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人员安排变更，尤尼泰振青现指派伏立钲作为项目合伙人、张建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钲，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五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张建，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女士，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26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伏立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情况，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伏立钲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2020年文化长城年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被警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振青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成员的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0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4,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上海云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海云鑫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4,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

（一）上海云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3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云鑫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45,000	0.81%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5,100	0.19%
	合计	/	/	4,000,1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鑫	无限售流通股	48,000,120	12.00%	44,000,020	11.00%
合计		48,000,120	12.00%	44,000,020	1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云鑫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本次权益变动与上海云鑫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云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88人，代表股份633,292,6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87名，代表股份551,603,679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9.54%。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81,688,961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7.77%。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98,992,4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2人，代表股份34,300,20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7%。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合计	568,834,089	89.82%	63,461,517	10.02%	997,034	0.1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52,075,419	44.69%	63,461,517	54.46%	997,034	0.86%
		A股	536,103,193	97.19%	15,407,386	2.79%	93,100	0.02%
		H股	32,730,896	40.07%	48,054,131	58.83%	903,934	1.11%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其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授信有效期至2029年3月13日。鸿润医药申请由公司为其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最近一期鸿润医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27.96	7,788.28
总负债	972.52	3,922.46
净资产	3,855.44	3,865.82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6	426.55
利润总额	309.71	-68.09
净利润	220.52	-68.09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

（1）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见“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4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用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对象”）上述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

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学大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及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及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3.97%	56,000万元	10,000万元	16.55%	否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3.97%	56,000万元	2,000万元	3.31%	否
合计					12,000万元	19.86%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5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1幢9层910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鑫

6、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19.79	349,541.81
负债总额	164,545.7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137,023.65）	258,540.12（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5,000.00、流动负债总额214,48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5,174.08	91,001.69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896.79	221,339.46
利润总额	17,121.45	17,728.82
净利润	13,236.37	14,056.13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 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 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112.56%，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 4月 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 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元/股。

根据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科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元/股调整为 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5月 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10月 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